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												
镇：石扇镇			村：圩镇社区			公告日期:2025 年4月14日至2025 年5 月7 日						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总层 数	房屋 结构	竣工 时间	宗地 面积	建筑 占地面积	建筑面 积	坐落	宗地批准 面积	建筑批准 面积	
441403101010JC90453	张银珍、 张莉园	共同共有	4	混合结构	1992/08/01	88.60	88.60	296.13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圩镇社区府西路2号	105	296.13	原有集体土地使用证，梅府集用(2000)第001542号，原批准面积105平方米，实际宗地面积88.6平方米。原有房屋所有权证，粤房字第0135800号，原批准面积97平方米，实际宗地面积88.6平方米。原证权利人张振君已故，由张银珍，张莉园继承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:14783827515



公告单位: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